JUN222026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343821 日期：2026年6月22日

对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其他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为老年患者提供辅助生活设施的运营者，拟雇用受益人为家庭护理助理。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基于就业的第三优先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企业可在该类别下担保外籍人士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参见8 C.F.R. § 204.5(l)(2)（定义“ 其他工人 ”一词）。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驳回了该申请。服务中心运营代理副主任何结论认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承诺工资的所需能力。在上诉中，该公司主张审理主任错误陈述了驳回理由、忽视了证据，并漠视了整体情况。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参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审理主任的错误属无害错误，且整体情况不能证明该公司持续具备支付所承诺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 其他 ”或“ 非技术 ”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且 (2) 外籍人士在该职位上的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a)(l)(F)条，8 U.S.C. § 1154(a)(l)(F)。USCIS除其他事项外，还确定外籍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D)。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申请“身份调整”。参见该法第245(a)(l)条，8 U.S.C. § 1255(a)(l)。

二、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承诺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证据通常必须包括申请人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A)，www.uscis.gov/policy-manual（“[T]he petition must include copies of the petitioner's annual reports, federal tax returns, or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each available year from the priority date.”）1

在确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承诺工资。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1)。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承诺工资或完全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则该局考虑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承诺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2)。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3)。2

申请人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家庭护理助理职位的承诺工资为每年$33,196.80。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3年8月24日，即DOL受理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2026年3月申请被驳回时，法规要求的申请人2025年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证据尚不可得。因此，就本决定而言，我们将仅考虑该公司在2023年（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和2024年的支付能力。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A)（要求申请人提交“从优先日期起每个可得年度”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着重号为原文所加）。3

1 如果潜在美国雇主拥有至少100名员工，USCIS可接受雇主财务官员的声明代替正常法规要求的证据。8 C.F.R. § 204.5(g)(2)；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A)。在此，申请人未主张其雇用100人。
2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Decor Team LLC v. McAleenan, 520 F.Supp.3d 1212, 1223-25 (D. Ariz. 2021)。
3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法规要求的其2025年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证据，或证明该证据不可得。参见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支付能力“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

劳工证未表明申请人雇用了受益人。该公司也未提交任何已向其支付工资的证据。因此，仅基于已支付工资，该公司未证明其具备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提交了其2023年和2024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2023年申报表反映净收入$237,206和净流动资产$413,675。两项金额均超过年度承诺工资$33,196.80。因此，如审理主任所认定，该公司证明了其在2023年（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具备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的2024年纳税申报表反映净收入$22,940和净流动资产$3,545。两项金额均未等于或超过年度承诺工资$33,196.80。因此，基于对已支付工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审查，该公司未证明其在2024年具备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陈述了驳回理由。审理主任的补充证据请求（RFE）质疑该公司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但该决定结论称：“ 由于证据不能证明受益人截至[优先日期]2023年8月24日满足该职位的最低要求，受益人不符合该职位资格及该分类的法规要求。 ”申请人称：

该驳回……基于内部不一致且法律上存在缺陷的理由：它宣布一种驳回理由，却在实质上裁决另一种理由。……一项宣布受益人资格驳回、却实际仅讨论支付能力的决定，并非对该局面前申请的合理裁决。

当USCIS驳回福利请求时，“ 官员应以书面形式解释驳回的具体理由。 ”8 C.F.R. § 103.3(a)(l)(i)。如申请人所主张，审理主任决定的结论似乎以受益人据称不符合所提供职位的最低要求为由驳回申请。然而，审理主任的RFE和决定详细说明了该公司支付能力证据的所谓缺陷，且未对受益人是否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作出任何具体认定。审理主任的决定明确讨论了申请人可证明其支付能力的方式。该决定随后列出了申请人提交的支付能力证据，并考虑了申请人联邦纳税申报表中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该决定还进一步指出：“ 因此，2024年的普通营业收入或净流动资产均不能证明申请人具备支付2024年所提供工资$33,196的能力 ”，从而使申请被驳回的依据清晰明确。

此外，申请人对审理主任支付能力认定的上诉质疑表明，该公司将驳回理解为基于支付能力。由于该决定关于受益人职位资格的结论性陈述并未妨碍该公司对审理主任支付能力认定提出异议，这些陈述属无害。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2 (9th Cir. 2010)（引文省略）（指出如果机构的错误对“ 所采用的程序或所达成决定的实质 ”均“ 明显没有影响 ”，则该错误属无害）；一般参见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关于无害错误或笔误的案例）。因此，我们拒绝在此基础上撤销该决定或发回重审。

申请人指出，审理主任还贬低了公司为2024年提交的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审理主任表示：“ 8 C.F.R. [§] 204.5(g)(2)的规定明确表明，当申请人依赖财务报表来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这些财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 ”

该规定要求申请人提交相关年度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8 C.F.R. § 204.5(g)(2)。申请人通过提交公司2024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满足了2024年的规定。该规定允许申请人在“ 适当情形 ”下提交“ 额外证据 ”。8 C.F.R. § 204.5(g)(2)；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B)（“ 最终，USCIS会考虑与申请人财务实力及其业务活动重要性相关的所有证据，无论该证据是否在法规中列明或与其他指标相关。 ”）因此，审理主任本应将2024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作为额外证据予以考虑。但公司并未证明该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如何确立其在2024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主张，该资产负债表显示审理主任低估了公司2024年的净流动资产。公司2024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和2024年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均提及397,484美元的应收贷款。然而，纳税申报表仅将该金额中的30,000美元归类为净流动资产，而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则将全部397,484美元列为净流动资产。一份由申请人总裁/唯一股东出具的证明随资产负债表一并提交，声明该财务文件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官方记录。

然而，尽管有申请人所有者的证明，公司2024年纳税申报表——该表显示其由独立会计师编制，且公司是在伪证处罚下向美国国税局（IRS）提交的——比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更可靠地陈述了公司的财务信息。此外，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应收贷款只有在贷款预定在一年内偿还时才属于流动资产；否则，它们属于非流动资产。参见，例如，Steven Bragg, Accounting Tools, “ Loans receivable definition, ”（2026年1月28日），www.accountingtools.com/articles/loans-receivable。申请人未证明其预期借款人在一年内偿还全部2024年应收贷款，也未解释为何公司的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对该贷款的处理与其2024年纳税申报表不同。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因此，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不能确立公司2024年的支付能力，审理主任对该文件的贬低是无害的。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2；Matter of O-R-E-, 28 I&N Dec. at 336 n.5。

如前所述，且正如申请人所主张的，USCIS可以考虑可能影响公司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3)。例如，USCIS可以考虑：公司开展业务的年数；其业务的历史增长；曾发生但此后已恢复的非典型业务支出或损失；以及其在行业中的声誉。Id.

申请人的财务状况与Sonegawa案中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相似。两家公司均开展业务超过10年，记录显示各自仅有一年无法确立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但与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不同，本案申请人未证明其无力支付源于非典型的业务支出或损失。Id.（解释称，在该企业搬迁的那一年，其支付了五个月的“双倍租金”，产生了搬迁费用，并在“一段时间”内无法开展正常业务）。相反，申请人未对其2024年无力支付提供任何解释。

此外，Sonegawa案中的服装店证明，美国主要杂志和时尚出版物曾刊登其服装，并且其为环球小姐选美大赛的大多数参赛者、电影女演员和社交名媛设计礼服。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相比之下，申请人未证明其在所在领域具有同样良好的声誉。因此，记录表明申请人不如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财务实力雄厚。参见 Taiyang Foods Inc. v. USCIS, No. C10-0109JLR, 2010 WL 3732193, at *4 (W.D. Wash. Sept. 20, 2010), aff'd, 444 F. App'x 115 (9th Cir. 2011)（“USCIS拒绝作出[根据Sonegawa的]例外……的事实……并不证明该机构滥用自由裁量权。”）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总裁/唯一股东在医疗保健领域建立了其他企业。公司主张，“其商业活动的整体情况明确表明财务信心和长期可行性，确保申请人将保持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财务能力。”

但是，根据8 C.F.R. § 204.5(g)(2)，“未来的美国雇主”必须证明其支付能力。因此，我们必须审查申请人而非其所有者的财务状况。参见 Matter of Aphrodite Invs. Ltd., 17 I&N Dec. 530, 531 (Comm'r 1980)（指出“公司与其所有者甚至其唯一所有者具有独立的法律实体地位”）。该规定并不要求我们考虑对支付所提供工资没有法律义务的个人的财务资源。参见 Sitar Rest. v. Ashcroft, No. CIV.A.02-30197-MAP, 2003 WL 22203713, at *2 (D. Mass. Sept. 18, 2003)；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B)（“一般而言，USCIS不考虑对支付所提供工资没有明确法律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因此，申请人所有者的商业活动不能确立公司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III. 结论

综合全部情况，不能证明申请人具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的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

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失去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